

西南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21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研究生实施细则

根据《西南交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西交校教[2019]159号）文件精神，结合经济管理学院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组织与领导

第一条 学院成立经济管理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工作小组成员由学院院长、书记、主管本科教学负责人、主管研究生教学负责人、主管学生工作负责人及其他相关负责人组成。

第二章 推免生选拔范围

第二条 推免生对象为我院在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内录取的应届在校本科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第三章 推免生选拔条件

第三条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第四条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表现优良，无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行为记录，无未解除的违纪处分。

第五条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必须完成并通过专业计划要求的前三学年开设的全部必修课程及学院指定的

限选课程，且平均成绩不低于 75 分；获得国家大学外语四级证书或外语四级成绩不低于 425 分，只认可由我校组织报名参加的国家外语四六级考试成绩。

注 1:

推免生成绩计算均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重修、补考成绩不参与计算。经学院、教务处同意并备案的缓考成绩按正考成绩计算。

第六条 在综合评价时，可对文艺、体育及社会工作特长等因素予以适当考虑。但具备这些特长者必须参加综合排名，不得单列。

第七条 对学生所学专业领域有特殊学术专长，由三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学院组织专家进行公开答辩，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集体研究决议同意，并对所有相关材料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同意，可不受综合排名限制。

第八条 参加指定学科竞赛获得全国赛最高奖项的团队，按照参赛报名顺序，在符合“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的前提下，第一、第二、第三参与人可直接加分或获得直免生答辩资格。

第九条 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人员，在符合“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的前提下，可获得直免生答辩资格。

第四章 推免生工作程序

第十条 学院确定专业免研排名课程。免研排名课程经学院确定、教务处核定后，向学生公布。

第十一条 学院根据学校规定的加分标准，制定经济管理学院加分细则，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并提前向学生公布。

第十二条 学生本人登录教务网完成网上报名、加分申请等，具体时间安排及详细流程见学校教务处发布的关于 2021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研究生相关工作的通知。

第十三条 学院对学生免研排名课程成绩进行认定、审核、排名后，向学生公布。

第十四条 学院对学生提交的加分申请进行综合评议并确定加分，经学校最终审核后，向学生公布。

第十五条 免研排名课程平均成绩与综合评议加分之和构成综合成绩。学院根据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指标数，按照平等竞争、保证质量、择优推荐的原则，按综合成绩顺序由高分到低分的原则，对申请推免生资格进行综合考核，确定拟推荐为免试研究生名单。拟推荐为免试研究生人数控制在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下达的指标计划内，拟推荐为免试研究生“后备”人数限定在指标总数的 20%以内。拟推荐为免试研究生名单及后备名单，经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遴选工作小组审定并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批准后，在学院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为 3 天，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

第十六条 拟推荐为免试研究生名单及后备名单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

第五章 综合评议加分

第十七条 每个学生综合评议加分之和不超过3分。综合评议加分标准如下：

加分类别	加分标准
国家级学科竞赛奖	一等:3(分)；二等:2(分)；三等:1(分)
省级学科竞赛奖	一等:1(分)；二等:0.8(分)；三等:0.5(分)
其他科创活动	不超过1(分)
个人专利	不超过1(分)
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本专业领域相关的高水平学术论文	不超过1(分)
文艺、体育及社会工作特长	不超过0.5(分)
国家外语六级 (笔试成绩不低于510分)	0.5(分)

注2：

I. 西南交通大学为参加学科竞赛或其他科创活动获奖的第一院校，方可认定加分；

II. 同类学科竞赛获奖加分不重复计算，取最高获奖等级；

III. 同一项目参加不同类别竞赛获奖加分不重复计算，取最高获奖等级；

IV. 国家级或省级学科竞赛目录每年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经认定后由教务处统一发布；

V. 学院可根据本学院学科特点对竞赛目录及加分值进行认定，但不超出学科竞赛目录和加分上限；

VI. 其他科创活动包括由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或其他学术组织等举办的学科类竞赛及大学生课外科研训练等科创活动，文艺、体育及其他社会类竞赛不能作为其他科创活动加分。

第十八条 参加其他类学科竞赛获奖，加分标准如下：

竞赛级别	加分标准
全国性竞赛一等奖	1
全国性竞赛二等奖	0.8
全国性竞赛三等奖	0.5
全省、片区性竞赛一等奖	0.4
全省、片区性竞赛二等奖	0.3
全省、片区性竞赛三等奖	0.2
校级一等	0.15
校级二等	0.1
校级三等	0.05

注 3：其他科创活动如与每年公布的国家级、省部级竞赛为同类竞赛，只取最高等级项加分，不重复加分。

第十九条 参加学科竞赛获奖的团队，按照参赛报名顺序，第一、第二、第三参与人按照相应加分标准申请加分，第四、第五参与人在相应加分标准基础上乘 0.5 的系数，其他参与人不加分。

第二十条 个人专利要求学生为第一发明人、西南交通大学为申请人，需出具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且专利应与本专业领域相关，有校内本专业至少两名教授的推荐意见，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同意，确定加分。国家发明专利单项加分及总加分不超过 1 分，实用新型专利单项加分及总加分不超过 0.5 分。

第二十一条 发表与本专业领域相关学术论文加分，标准如下：

发表论文级别	第一作者
被 SSCI 、SCI、EI、CSSCI 正刊收录	1 分/篇
国内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0.5 分/篇

注 4：

I. 申请者必须为论文第一作者，作者所在单位为西南交通大学；

II. 核心期刊的认定参考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目录；

III. 论文加分由学院负责审核，教务处复核。

第二十二条 文体、体育及社会工作特长等，加分总和不超过 0.5 分。

第六章 直免生

第二十三条 凡获得直免生答辩资格的学生，参照学校教务处处于教务网发布的相关通知和规定执行。

第七章 其他有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支教团”“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接收外校推免生名额补偿”“国防科工招生单位接收外校推免生名额补偿”等专项推免计划，相关工作按照学校推免工作规定及有关专门文件开展。

第二十五条 按照规定，凡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应届毕业生时无法获得毕业证和学位证或取得免试研究生资格后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学生，则自动取消其免试研究生资格。

第二十六条 凡获得推免生资格者，必须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http://yz.chsi.com.cn> 或 <http://yz.chsi.cn>）上报名，具体报名时间请密切关注教育部研招网的相关通知。

第二十七条 学院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文章）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其推免资格，并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学生在领取免研指标时需签订《诚信承诺书》，对因放弃免研指标而造成推免指标作废的学生，将在学生档案中如实记载。对获得推免指标的同学，在其研究生入学之前将不予办理出国成绩单，不参加就业推荐，不发放就业三方协议书。在免试研究生推荐工作之前已签署就业三方协议者视为自动放弃免试研究生推荐资格。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中与国家、学校关于免试研究生推荐相关规定不相符者，以 2020 年国家以及学校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学院授权经济管理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遴选工作小组对本细则进行解释。

西南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20 年 8 月 17 日